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 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 政策法规 > 部门文件

索引号:	11340124003271770J-202104-00030
信息分类:	部门文件
发布机构:	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生成日期:	2021-04-30
名称:	关于印发《2020年度庐江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失效时间:	暂无
有效性:	有效
生效时间:	2021-04-22
废止时间:	暂无
文号:	庐文旅,2021,21号
关键词:	

关于印发《2020年度庐江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4-30 17:04  下载pdf

【字体: 大 中 小】

庐文旅〔2021〕2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庐江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园区）、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庐江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庐办发〔2019〕35号）的规定，现将有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的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4月22日

2020年度庐江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操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庐江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庐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规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申报主体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各条款支持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单位以及在本县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县缴纳，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

二、申报范围

符合《庐江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附后）扶持范围和政策条款的单位，本次政策申报的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和审核按“单位申报、部门受理、联合会审、网站公示”的程序执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时提交申报材料，经我局受理并审核同意后，送财政部门会审，审核结果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上报县政府审批并安排拨付资金。

四、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止，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五、申报材料

（一）政策第一条：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获得市、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的文件或证书；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4.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二）政策第二、七条：文化商标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合肥市知名商标称号的证书或文件；4.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三）政策第三条：文化中介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演出（赛事）合同或协议；4.演出节目单或赛事流程、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5.演出许可备案登记表；6.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四）政策第四条：销售额奖补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税务部门有关证明材料；5.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五）政策第五条：展会奖励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参展合同，具体展会名称、展位、展览内容相关证明材料；4.产生相关费用的发票；5.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六）政策第六条：加强文化产业人才培养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培训邀请函或文件通知；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4.参加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5.培训费发票复印件；6.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七）政策第八条：民营团体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购置设备清单及发票；4.演出节目单、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5.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和材料真实性承诺（附件2和附件3）；6.申报购置金额1万元及以上需提供采购合同。

（八）政策第九条：贷款贴息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贷款合同；4.贷款利息结算清单，放贷银行盖章；5.支付凭证复印件（付息凭证与贷款合同所列的项目用途一致）；6.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九）政策第十条：文化惠民演出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演出许可备案表；4.演出节目单、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5.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十) 政策第十一、十二条：获表彰民营院团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获得国际、省、市表彰的（或者是演出场次补助的）文件或证书；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4.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5.获得演出场次补助的还需提供签订的协议，演出节目单、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政策第十三、十四、十六条：星级旅游饭店、农家乐、A级景区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获得认定的证书或文件（证明）；4.项目简介及现场相关图片资料；5.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十二) 政策第十五条：国家、省级旅游基地品牌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获得认定的证书或文件（证明）；4.项目简介及现场相关图片资料；5.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十三) 政策第十七条：旅游镇配套设施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合同、协议；4.建设进度情况说明及资金支付凭证、发票；5.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附件要包含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原始单据复印件、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资料；6.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十四) 政策第十八条：旅游乡村配套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项目简介及现场图片等相关资料；4.配套设施、宣传品、工作机制等证明材料；5.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6.资料初审通过后组织现场审核。

(十五) 政策第十九条：扶贫重点村。

申报材料：1.项目申报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相关证明材料；4.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注：以上纸质材料需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按附件4封面材料模板规范装订，一份不装订）报至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413室）。

咨询电话: 0551-87329498; 联系人: 张晓蕾。

附件1

庐江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申报条款					
工商注册时间			税务登记时间		
申报项目			申请金额		
项目简介					
县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2

材料真实性声明(样本)

庐江县文旅局:

我单位声明：本次申报《庐江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所提交的项目信息及相关附件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个人）： _____，社会信用代码号（工商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为 _ _ _ _ _ _ _ _ _ _，现按照庐江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庐江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要求，郑重做出如下信用承诺：

（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获得演出许可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从事演出经营活动。

（三）有效期内没有受过文化主管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其他部门惩戒。

（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所提供的设备清单、发票等材料真实性负责，主动配合县文旅局现场核查设备，如发现存在造假情况，愿意按照《关于印发〈庐江县文化市场管理红黑名单制度〉的通知》（庐文广新〔2018〕57号）要求，接受纳入“黑名单”管理处罚结果。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4

2020年度庐江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条款：_____第 条

联系人：

电话：

（注：申报材料请规范装订，可胶印；材料需长期存档，因抽杆夹、燕尾夹等简易装订易丢失，我局概不受理，望周知。此备注阅后请删除）

 庐文旅〔2021〕21号关于印发《2020年庐江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申报材料电子版）(2).docx

 庐文旅〔2021〕21号关于印发《2020年庐江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申报材料电子版）(2).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解读：

[部门解读]《2020年度庐江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操作细则》政策解读

2021-04-30

 打印  关闭

链接：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安徽省人民政府  合肥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庐江县各单位电话号码](#) | [政务新媒体矩阵](#) | [隐私保护](#)

主办单位：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庐江县数据资源信息中心

运维电话：0551-87322018 电子邮箱：webmaster@lj.gov.cn

皖ICP备11011177号-2 网站标识码：3401240038  皖公网安备34012402000044号

